

追尋正義的足跡

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④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槍響靜默·死囚伏法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花東地區死刑執行紀略

花、東兩縣因人口數及民風純樸等因，自臺灣光復至今執行計18件死刑，民國88年10月執行海洛因走私嫌犯王○○、周○○的死刑令後，直到102年4月19日相隔13年半才再度執行強盜殺人犯張○○的死刑令；而另一性侵殺人犯戴○○，則於103年4月29日槍決。

執行法條依據

監獄行刑法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處

外，於監
②處拘役者
第三條 受
正機構。
②收容中滿
繼續收容
③受刑人左
育需要，
育階段並
④少年矯正
法律定之
第四條 受
②女監附設

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
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
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
葬前有請求領回者，應許可之。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第九十條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
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
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日，
第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
第九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
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
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
第九十三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九十三條之二 國防部所屬軍人監
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自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執行死刑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務部修正發布
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法務部修正發布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務部修正發布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法務部更正發布第一條
、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長蒞
視驗明，並核對犯人犯相表、指紋表後送監執
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會同典獄長辦
理。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相片，報部備查。
②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有捐贈器官之意願者，
應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
內之血親者，並應經其中一人之書面同意。

第三條

執行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
②執行槍斃時，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其射擊
部位定為心部，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
其目標。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
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

③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二
公尺。

第四條

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執行時得
先用麻醉劑。

第五條

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二十分鐘後，
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對
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
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

第六條

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

轄區執行死刑犯一覽表

受刑人	案 由	案發日期	執行日期
1.駱○○	意圖向友人妻求歡遭峻拒，惱羞成怒，即以茅刀砍殺13刀，被害人當場斃命。	51年5月14日	52年1月30日
2.陳○○	鐵路臺東機務段司爐，因債台高築經濟困難，苦無錢財買女歡心，竟萌歹念，非法侵入同事屋內行竊，被發覺竟頓萌殺機持刀砍殺被害人。	53年7月25日	55年7月28日
3.唐○○	肆意殺死姘婦及鄰人，兇殘成性。	57年3月20日	57年8月間
4.蕭○○	因戀小姨，在中藥中滲入農藥殺髮妻。	53年8月間	58年8月7日
5.李○○	因父苛責其連續性侵其年僅13歲表妹，竟趁父熟睡中以番刀猛砍其父，滅絕倫常。	56年5月26日	59年2月1日
6.朱○○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		66年12月28日
7.高○○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		66年12月28日
8.廖○○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		66年12月28日
9.宋○○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		66年12月28日
10.蔡○○	於臺東市搶奪軍營衛兵步槍、子彈後，持槍搶劫郵局，並殺害郵局局長之妻。	76年8月1日	77年9月4日

轄區執行死刑犯一覽表

受刑人	案 由	案發日期	執行日期
11.陳○○	以「鬧陽花」佯稱是壯陽劑，使被害人昏迷後，又以毒蛇咬噬雙耳垂致其乾爹常○○、養父陳○○中毒死亡。	73、75年間	78年7月27日
12.李○○	夥同兩名少年強劫表嬸，輪姦殺害後棄屍。	76年12月27日	78年12月7日
13.林○○	同上事實	76年12月27日	78年12月7日
14.李○○	「臺東三青年命案」殺害二名小學同學，並姦殺其中一人女友。	79年間	80年12月26日
15.王○○	毒品犯，自中國大陸走私12公斤海洛因從新竹市入境。	83年3至11月間	88年10月12日
16.周○○	同上事實	83年3至11月間	88年10月12日
17.張○○	潛入退役軍人住處偷東西，朝兩名屋內被害人猛砍致死；案發前另殺害女友。	92年2月16日	102年4月19日
18.戴○○	因殺人案被處無期徒刑，於服刑期間返家探親，連續在臺東、屏東車站性侵兩名女計程車司機並殺害其中1人，因此案被加重至死刑。合併前案共殺害2人。	91年5月間	103年4月29日

102-執-9-1
0102-010201-1-1-001
102000239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執行卷宗
號中華民國 102年度 執字第 9號

上級案號	102年執字第15
附帶本案案號	
股別	愛股
檢察官	
書記官	
分案日期	民國 102年 4月 19日
移送機關	最高法院檢察署
終結情形	判決確定執行死刑
判決確定日期	民國 94年 6月 2日
刑別及刑度	處執行死刑
歸檔日期	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保存始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終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內	件應永遠保存並載為記

張輝 求死八年如願

臨刑很平靜 向輔導老師握手告別「謝謝！」

【本報花蓮訊】張輝（四十一歲，台東人）在花蓮看守所羈押七年多，得知要執行死刑，情緒平靜，只在最後離開看守所時，向輔導老師握手告別，簡單說了一句「謝謝」。

他在大批警力戒護下，自行步上警備車被載到花蓮監獄，十五分鐘後，花運高分檢察官進入監所，開庭核對身分，監所準備海帶、滷蛋、豆干，還倒了一杯高粱酒，他每道菜都吃，但都留一點，喝了半瓶酒後就走上刑場。

晚間六時四十七分，花運監獄傳出二聲槍響。監所人員表示，張輝臨刑相當沉靜，並無腿軟、發抖等現象。遺體送往花蓮殯儀館，家屬表示今天到花蓮處理。

張輝民國九十一年底吸食強力膠後，以鐵條擊殺陳姓女友頭部致死，埋屍公墓；隔年二月潛入鄰居吳民及其同居女友住處偷竊不成，持鐵棒、菜刀殺害兩人、縱火焚屍；火災發生時，他還在現場偽稱目擊者接受記者訪問；事後盜領存款時被錄下影像。

九十四年張輝被判處死刑定讞，他在入獄第三天，將一雙筷子折成六截共十二段吞進肚子，幾個小時後因腹痛難忍求救，台東看守所人員發現，緊急送醫救回一命。

【記者段陳／花蓮縣報導】殺了三人的張輝，八年前就被判死刑定讞，但法務部長年未執行，他一心求死，先後吞筷子、乾電池，都獲救，每天睡前得服藥，昨天終於如他所願伏法。

最速件
密

分 102 年 4 月 19 日 股別
案號第 9 號 愛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臺東市大橋路1段239號
傳真：(09)23167611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仁字第 1020005041 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執行後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張〇〇強盜殺人一案卷件，希即查收辦理具報。

說明：
一、查張〇〇強盜殺人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處死刑，經奉公權終身確定，並經本署檢卷報請法務部於102年4月18日以法檢字第10204521850號函核准在案。
二、茲檢發原卷件，希於令到三日內，依法將該被告執行死刑，並檢同執行死刑刑罰一覽表等具報，以便核轉。
三、附發原卷22宗、判決正本2份、卷證標目1件、卷證詳卷證標目。
四、聯絡單位：紀錄科仁股，電話：(02)23167611。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副本：2份

檢察總長 黃世銘

偵辦經過

- 本案一、二審及發回更審均判處死刑，最高法院於94年6月2日判決上訴駁回，死刑定讞。
- 張某在入獄後曾先後吞筷子、乾電池求死。102年4月19日法務部長核准死刑執行令，張某於同日晚間6時30分執行槍決伏法。

執行死刑流程

1.將受刑人押赴刑場



2.檢察官訊問受刑人



3.（食用酒菜後）法醫注射麻醉劑



4.昏睡後抬到刑場土堆處（自願不注射者，由管理員陪同走上刑場）



5.死囚趴上土堆鋪棉被處



6.法醫以聽診器從背部確認心臟處並畫圈



7.法警朝畫圈處開槍（若自願器捐，則射擊頭部）逾20分鐘後，法醫觀察瞳孔等確認死亡後運出監所



感謝您的瀏覽

●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



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copying

複製

Duplication

諮詢電話：03-8225112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